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

根据辽宁省农委、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2015～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辽农机【2015】58号）文件要求。参照辽宁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，制定了《连山区2015～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。方案明确了我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具体要求包括，补贴机具种类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实施范围、补贴对象、申请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补贴机具核实方法、兑付方法及工作纪律等内容。成立了连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具体领导，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，重点机具推广等事宜，并联合开展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。补贴具体工作由区农机局、财政局联合组织实施。

按照省农委通知要求，将2016年未办理补贴但在2017年2月底前购机的农户，纳入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系统。该批农机具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31.093万元，农民自筹资金56.747万元，购机总额为87.84万元，购置各类农机13台，其中动力机械10台，耕整地机械1台，收获机械2台，受益农户11户。

2017 年市葫芦岛农委拨付给连山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为100万元。2013~2016年我区共节余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203.136万元，所以2017年度可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303.136万元。

省网开通后，11月13日起对2017年3月~11月间购机户开展录入工作，录入2017年版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。全年共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19.048万元，引导农户投入416.438万元，总投资535.486万元。购置各类农机具375台，其中：动力机械24台，耕整地机械317台，种植施肥机械4台，收获机械5台，收获后处理机械25台，受益农户362户。

附：2017年度连山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

连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

二0一八年二月